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7 時 4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主席：黃校長永璋

記錄：蔡怡樺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教師兼行政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2. 本校教師校內轉科辦法。
- 共二個提案已如期執行完畢。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案（附件一、二），請討論。

說明：

1. 109 學年度班級數：普通班 33 班、體育班 3 班，身障資源班 2 班，資優資源班 3 班，合計 41 班。
2. 教師數：教師編制 99 人，實際聘任 98 人(含正式 94 人、實缺代理 1 人、增置代理 3 人)。
3. 兼課時數：實際兼課總節數 324.5 節(校內正式教師兼課 154.5 節、外聘兼課教師兼課 170 節)(附件三、四、五)。

決議：出席委員 22 人決議通過此授課節數安排。

提案二：訂定本校參與「高雄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之比例及人數」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8.10.2 校務會議通過，109 學年度之優先免試入學對應 3 高中 2 高職分別為鳳山高中 15%、新莊高中 20%、中山高中 15%、高雄高工 20%、三民家商 30%。
2. 提請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參與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之學校及比例，高中高職每校最低為 15%，最高為 40%。

106~108 學年度參與優先免試入學之比較

學校名稱	107 年人數			108 年人數			109 年人數		
	招生	保障	錄取	招生	保障	錄取	招生	保障	錄取
☆鳳山高中	718	0	5	681	5	10	664	5	7
☆新莊高中	522	7	14	498	6	10	485	6	14
☆中山高中	564	20	43	537	15	50	520	11	55
☆高雄高工	856	0	6	838	8	12	807	7	8
☆三民家商	597	7	10	577	7	7	561	10	12
中山大學附中	212	0	31	200	0	14	196	0	17
左營高中	554	25	27	537	0	14	520	0	17
楠梓高中	354	0	16	345	0	19	336	0	25
海青工商	631	15	20	614	0	20	597	0	19
岡山農工	549	0	6	532	0	8	557	0	11

決議：109 學年度之優先免試入學對應 3 高中 2 高職分別為鳳山高中 15%、新莊高中 20%、中山高中 15%、高雄高工 20%、三民家商 30%，出席委員 17 人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本規範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出席委員 16 人決議通過此案。

提案四：有關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1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934626700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辦理。
2. 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附件一)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配合辦理修正「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二)。

3. 又上開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4. 擬依教師法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

決議：出席委員 17 人決議通過此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 9 時 00 分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人數分析表

科目	編制 教師數	現有正式教師 (不含留職停 薪、長假)	實缺代理	留職停薪 代理	三個月以 上長假代 理	保留缺額 (含留職停 薪、長假未 聘代理)	備註
國文	18	18					
英語	12	10	2				增置 2 人
數學	11	11			1		
地理	5	5					
公民	4	4			1		
歷史	5	5					
生物	3	3					
理化	7	6	1				
地球科學	2	2					
生活科技	1	1					
健教	3	3					
體育	6	6					
輔導	3	3					
童軍	2	2			1		
家政	2	2					
視覺藝術	2	2					
音樂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1	1				增置 1 人
電腦	2	2					
特殊教育	4	3				1	
體育專長	1	1					
專任輔導	2	2					
合計	99	94	4		3	1	

附件二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表

職別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主任 (教、學、總、輔)		1	1、授課課程應以本科系相關科系辦理，本科節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2、授課科目(含本科)以3科原則(不含班會、聯課活動)。 3、資訊推動小組執行秘書比照組長排課(1人)。 4、童軍團團長減2節(2人)。 5、兼任輔導教師減10節(部補助1人)、減6節(局補助2人)。 6、專任輔導教師比照主任排課。 7、技藝學程隨班輔導老師減2節(4人)。 8、系統管理師減4節(1人)。 9、資訊秘書減4節(1人)。 10、協辦教務、學務行政工作減3節(2人)。 11、協辦教務、學務行政工作減4節(1人)。 12、協辦教務、學務行政工作減5節(2人)。 13、各年級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減2節(4人)。 14、午餐執行秘書減3節(1人)。
補校主任		4	
組長		4	
導師	國文科	12	
	其他學科	13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6	
	其他學科	18	
特殊教育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體育班專任教師		14	
借調國教輔導團		2	

依據 108.8.9 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附表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附表二：高雄市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附表三：高雄市立國民中學體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高市教社字第 10135556100 號函「本市國中補校工作人員准予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降低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附件三、四)。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一覽表

減課人員職稱	姓名	登記授課科目	減授課時數	備註
資訊執秘	黃源弘	電腦	14	比照組長
系統管理師	彭百蕙	英文	4	
資訊秘書	林洸亨	電腦	4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1	陳韋伸	國文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2	林武慰	數學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3	董惠菁	美術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4	陳怡婷	國文	2	
午餐秘書	林葦婷	地理	3	
專任輔導教師	黃冠仁	輔導	18	
專任輔導教師	郭珮君	輔導	18	
輔導教師 1	朱金鳳	輔導	10	部補助
輔導教師 2	鄭哲榮	輔導	6	局補助
輔導教師 3	張令恬	英語、輔導	6	局補助
協辦行政 1	朱慧珍	國文	5	108 學年度新課綱業務減授 2 節鐘點
協辦行政 2	謝玫芳	英語	5	108 學年度新課綱業務減授 2 節鐘點
協辦行政 3	吳佳穎	地理	3	
協辦行政 4	莊美蘭	數學	3	
協辦行政 5	謝宜均	國文	4	
童軍團長 1	楊莉莉	童軍、公民	2	
童軍團長 2	莊惠如	家政	2	
級導(一年級)	陳玉銘	體育	2	
級導(二年級)	詹坤惠	英文	2	
級導(三年級)	陳玫暉	歷史	2	
專任代表	李姿慧	國文	2	
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謝若妍	公民	16	
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林啟祥	地科、英語	16	
國教輔導團教學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	林健豐	英語	18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02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高市特教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
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期國中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特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本諸教師專長、適才適所，因應學校規模大小、員額編制，編排教師課務。
- 三、導師不得兼任處室主任或組長，惟四十班以下學校導師得視實際需要兼任組長。
- 四、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各校應在核定員額編制及經費額度內，授完學生學習節數。
- 五、各校應訂定課務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各校課務編配，應由校務會議或授權課務編配小組依各校課務編配原則，編定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經公告後實施。課務編配小組組成及推選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成員包括校長、教務(導)主任、教學(務)組長、教師、教師會代表(無則免)。
- 六、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一編排。
- 七、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二編排。
- 八、體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三編排。
- 九、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再兼辦其他行政職務，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同時減少授課節數。

附表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參考表(課稅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

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班數 節數 職別	12 班以下	13-30 班	31-40 班	41-50 班	51 班以上
主任	4	2	2	1	
組長	8	8	6	4	2
導師	國文科 12，其他類科 13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6，其他類科 18				
備註	<p>一、各項兼辦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如下：</p> <p>(一)資訊執秘 1 人，比照組長排課。</p> <p>(二)系統管理師 1 人，減 4 節。</p> <p>(三)40 班以上得增設資訊秘書 1 人，減 4 節。</p> <p>(四)輔導教師每 15 班設 1 人，減 6 節。</p> <p>(五)協辦行政：30 班以下 4 人，31-40 班 5 人，41-50 班 6 人，51 班以上 7 人，每人減 4 節。</p> <p>(六)61 班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置副組長 1 人，減 6 節。</p> <p>(七)童軍團長 1 團 1 人，減 2 節。</p> <p>(八)資源式中途班導師 1 人，減 4 節。</p> <p>(九)學校營養午餐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5 節；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3 節；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 1 人，減 2 節。</p> <p>(十)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辦者，12 班以下減 2 節，13-40 班減 3 節，41 班以上減 4 節。</p> <p>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p>				

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三、協辦行政之減課數得依總節數由各校議定彈性運用外，其餘各項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數不得挪移他用。

四、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1節。

六、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將回歸原本局100年8月30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55201號函修訂之附表一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

附表二：高雄市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高市特教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
 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班別		職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6(含交通節數 1 節)
		導師	12(含交通節數 1 節)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備註	<p>一、本表所稱特殊教育班，指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p> <p>(二)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三)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p> <p>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授課節數二分之一。</p> <p>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合計超過該班每週</p>		

上課總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

五、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教師。

六、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將回歸原本局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訂之附表二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

附表三：高雄市立國民中學體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參考表(課稅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

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體育班	集中式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4
	資源式	專任教師	14
備註	<p>一、以本表列授課節數者，應授該校體育班專長節數超過二分之一。</p> <p>二、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回歸集中式導師 14 節；專任教師 16 節，資源式專任教師 16 節。</p>		

研商本市國中補校工作人員准予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高風大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陳副局長金源

記錄：葉淑美

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查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21897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經費核定暫分配數，其中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以增加老師備課時間為原則。(附件一)

二、教育部又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86864A 號函示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期程調整至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附件一)

三、本市補校主任反應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

四、上開一、二項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並未涵蓋國中補校主任、組長。惟為維護補校工作人員權益，本局業報請教育部函釋在案。

五、本局前於本(101)年 1 月 11 日高市社教字第 10130347800 號函向教育部請示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其對象准予擴及國中小補校工作人員，本案經教育部函釋略以(附件二)：

(一)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補助原則規定略以：「核定分配數，依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數計列」。

(二)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 1 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三)另查本局「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略以：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小補校)置校長 1 人，由原學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下置教務主任、幹事及教師等人，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是以，補習學校之相關行政人員係由原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

(四)綜上，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

六、另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43941 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Q&A」Q&A 之 Q 15 略以(附件三)：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

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約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七、承上，為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國中小教師開始課稅政策，國中部分，教師均減課 2 節，然並未包函補校主任，爰本市鼎金國中會同部分補校主任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至局反映略以（附件四）：

- （一）國中補校主任本為各校專任教師兼任補校主任行政工作，本應為此次減授之當然對象之一。
- （二）再查，本局 101 年 3 月 16 日高市社教第 10131846500 號函，說明二之（四）點略以：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
- （三）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課稅措施，國中部份，教師均減課 2 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86864A 號、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
- （四）然又於公文（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附表備註欄第四點中載明，補校主任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高雄市教育局社教課單行法規定補校主任授課為每週 6 節課）。
- （五）根據以上說明，請鈞長統一發文各補校說明，為配合課稅方案，應由原先每週基本授課 6 節課減為 4 節課，以利法規全體適用之課稅減課之精神，導師費也應一併處理。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是否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局對於國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及國中小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依「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略以：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日校專任教師兼任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得准予依照「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 任課時數表」酌減授課時數，並以每週固定授課六小時為準。
- 三、本市補校主任授課節數係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為 6 節，其並非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排定，因之其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存在疑義，同時造成國中補校主任在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之措施。

決議：一、補校工作人員（補校主任、組長、教師）皆為編制內員額，符合實施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之對象，爰為配合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本市國中補校主任每週授課節數由 6 節降低 2 節，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二、上開授課節數需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及導師費實

施計畫」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其課稅方案之降低授課節數亦同步停止，回復原訂授課節數。

三、請社教科儘速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案由二：有關本市補校導師費是否調整乙案（2000 調整為 3000），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43941 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Q&A」Q&A 之 Q 15 略以：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約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二、查目前本市補校導師費依規定為 2000 元，而日校導師費因配合「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則由 2000 調整為 3000 元。（本科曾電洽台中、彰化、屏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處），該等縣市目前仍按援例支給補校導師費 2000 元）。

三、目前教育部正發函至各縣市政府，調查公立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導師費意見調查表。

決議：俟教育部統一訂定規範後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1 年 7 月 25 日 16 時 40 分

一、教育部於 100 年 8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21897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經費核定暫分配數，其中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以增加老師備課時間為原則（附件 1）。本市國中補校主任反應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

二、另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43941 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Q&A」Q&A 之 15 略以（附件 2）：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本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8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08213 號函函釋（附件 3）：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即補校工作人員（補校主任、組長、教師）皆為編制內員額，符合實施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之對象。

二、本市補校主任授課節數係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為 6 節（附件 4），並非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

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排定(附件 5)，故無法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造成國中補校主任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擬請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以配合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朱筱雯
電話：07-7995678#3044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shiauw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中字第1083549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108學年度新課綱實施，並審酌本市教育業務推動人力負荷，增給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減授課額度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多接獲學校表示，推動新課綱業務繁重，學校現有人力吃緊，希配合教師員額編制提高，增加校內行政人力，以減輕業務負擔，並落實新課綱之推展。衡酌現有學校教育行政業務日漸龐雜，補助型專案亦增，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更是難覓。復以新課綱新增之重點工作眾多，顯見協助課程推動彈性行政人力之需求有其迫切性。
- 二、爰上，自108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45班以下學校減授課節數增給4節，45班(含)以上學校減授課節數增給8節，請各校秉權責自行統籌運用減授課節數，以推動新課綱之實施，所需經費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三、另本府教育局業以108年6月20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4247900號函及108年8月5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5313600號函(計達)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80812



10870468200

請各校自108學年度起控留教師員額編制2%缺額聘任兼代課
教師，據以支應旨案經費。爰請各校務必依上開函示確實
辦理，爾後本府教育局將視當學年度減班及員額控留情
形，每年檢討本案續行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正本：本市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市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教育局皆紙本)】

2019/08/12
交 15:30:08
文 章
換 章



裝

訂



線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

109.09.3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目的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正確觀念，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6061500 號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錄音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資格：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

（二）填報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

五、管理方式

（一）未申請者需先申請方可使用。

（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

（三）申請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必須遵守在校時間一律關機的規定（含遊戲軟體、簡訊、app、拍照、上網等…）。

（四）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載具遺失，需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五）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載具，均可將學生載具暫時保管，再交由學務處處理並知會導師及家長。

六、違規懲處

（一）共同罰責

1. 學生違反載具使用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再交由家長親自領回。情節嚴重者，得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處理。
2.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處。
3. 凡使用行動載具之違反規定依下列懲處規定進行處分。

（二）懲處規定

1. 警告

（1）校園內行動載具開機者，宣導期內予以口頭警告。

（2）宣導期後使用者，記警告乙次。

2. 小過：

（1）校園內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者。

（2）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以致滋生債務等糾紛者。

（3）於課堂中使用行動載具或附加功能者。

（4）考試期間，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並未遵守關機規定者。

（5）有以上事項累犯三次以上，則不得再申請。

3. 大過：

（1）使用行動載具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2）使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者。

（3）一經查證屬實，則不得再申請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08.06.05 修正之全文 53 條，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爲，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爲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爲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爲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爲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

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五 章 權 利 義 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教 師 組 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

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 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 5 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國教署確認者，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之。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6 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 7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8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 9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10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第 11 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12 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

第 13 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

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11日高市教人字第10934626700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爰擬具本要點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授權依據。(條文第1條)
 - (二)配合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條文第5條)
 - (三)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條文第6條)
 - (四)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條文第7條)
 - (五)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條文第9條)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教師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

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1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12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

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

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依教育部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1678號函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

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

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p>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p>
<p>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p> <p>(三)涉及個人隱私。</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p>
<p>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9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1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12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以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 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席。

七、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 到 表

一、 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7 時 45 分正

二、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三、 主席：黃校長永璋

記錄：蔡怡樺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校 長 黃永璋		家長會會長 盧智國		教務主任 鄭浩成	
學務主任 紀威宇		總務主任 方建程		輔導主任 蘇吟臻	
補校主任 黃鳳美		人事主任 李佳真		會計主任 凌碧娥	
家長會代表 蔡素蘭		家長會代表 許國興		家長會代表 陳金滿	
家長會代表 陳炳宏		家長會代表 于倩懿		家長會代表 沈賢瑞	
家長會代表 王杏芬		家長會代表 曾莉雅		職員工代表 蔡怡樺	
教師會會長 李姿慧		兼任行政教師 代表 高長志		兼任行政教師 代表 洪文芳	
導師代表 黃琪雅		導師代表 陳玉銘		導師代表 俞柏光	
導師代表 詹坤惠		導師代表 陳政暉		導師代表 許國賓	
專任教師代表 麻國鳳		專任教師代表 李晏芯		專任教師代表 林武慰	
專任教師代表 林紀綱					